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75

---

周轉娣

（已故上訴人郭金有的遺產管理人）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P0075 已故上訴人郭金有（周轉娣為他的遺產管理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954,737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決定。

---

<sup>1</sup> 上訴文件冊第 153-154 頁

<sup>2</sup> 上訴文件冊第 1-46 頁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sup>3</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低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被獲發港幣\$1,954,737 的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sup>4</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4.7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蝦拖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
    - (b) 上訴人的船隻設置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73.00 千瓦，燃油艙櫃為 28.12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sup>4</sup> 上訴文件冊第 54-56 頁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3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6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80%）。

10.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沒有作出任何書面理據、口頭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維持不變<sup>5</sup>。

###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應被視為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理由如下<sup>6</sup>：

---

<sup>5</sup> 如上，第 56 頁

- (1) 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
- (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經常停泊在丫洲附近一帶，因為作業模式比較早，所以停泊在丫洲比較方便，加上上訴人開設的海鮮檔口在屯門，大部分漁獲均為自己售賣，有少部分則交予海產批發商，所以是 100%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與上訴人於同一附近位置作業及同類型作業的漁船相比，有關船隻賠償金額為低，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只依賴巡查記錄作為審批標準，對上訴人不公平；
- (4)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是每日早上 11：00 左右回來屯門的街市檔攤售賣漁獲，直至下午 1：00 左右便離開屯門到丫洲附近一帶作業至翌日早上 11：00 再回到屯門，每日如是；
- (5) 上訴人在上訴階段附上與『領匯物業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簽署的租約及『領匯物業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7 月 6 日就繳交其租金發出的收據，顯示上訴人的兒子（郭偉明）於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間承租屯門良景邨良景街市 18 號檔位；及
- (6) 上訴人並附上由『青山合記石油有限公司』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銷售客戶明細表及由『青山冰廠』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銷售分析，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燃油及冰雪交易記錄。

12.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sup>7</sup>：

---

<sup>6</sup> 如上，第 60-66 頁

<sup>7</sup> 如上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10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時間比例（8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 (2) 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所聲稱作業及停泊地點，即丫洲），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工作小組認為該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3) 上訴人聲稱在丫洲一帶停泊及作業，但海上巡查卻未有發現有關船隻出現或作業，顯示上訴人可能並非 100%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而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裁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漁護署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並非工作小組唯一的考慮因素；
- (5) 上訴人附上的租約未能顯示上訴人出售的魚類是否均由有關船隻所捕獲及其漁獲是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及其數量；及
- (6) 上訴人附上的燃油及冰雪交易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有不少月份的補給較少甚至沒有（燃油）補給，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3.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的遺產管理人授權由上訴人兒子郭偉明代表；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4. 工作小組代表在該聆訊當日呈上一份由青山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就上訴人由 2009 至 2011 年經魚統處處理的漁獲所發出的記錄（『魚統處記錄』）<sup>8</sup>。上訴人代表強調上訴人沒有將漁獲售予魚統處，只是跟隨其他行家將漁獲（不論鮮貨或活貨）經由魚統處處理並錄下漁獲斤數，以作繳稅用途。上訴人代表再說，所錄下的斤數為總漁獲的約 50%，並不包括較優質、直接售予『魚艇仔』的漁獲。
15. 此外，上訴人代表補充說：
- (1) 上訴人在自己屯門街市的檔攤所賣的一概為有關船隻所捕的漁獲，因怕有損品牌聲譽而從沒轉售其他行家的漁獲；
  - (2) 有關船隻從 2009 至 2011 年的年度作業時間為 300 日左右，在休漁期亦會作業，每天出海時間為下午 2 時至早晨 10 時左右；
  - (3) 上訴人擁有內地捕撈許可證是為了方便有關船隻每年年尾到內地（蛇口）作一次大規模維修，並非為了在內地水域捕魚而申請；及
  - (4) 上訴人在申請表格填寫 80% 的依賴程度時誤解其程度為全年（連同非工作天）的比例，後來在上訴階段才得知其意思並作糾正（為 100%）。
16. 另一方面，工作小組澄清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未有提供冰雪及燃油單據<sup>9</sup>，故認為該裁決沒有不合理。經細閱該單據後，工作小組就上訴個案有進一步的立場：工作小組認同該覆蓋 2009 至 2011 年的單據（尤其冰雪單據）甚為頻密，冰雪單據所描述的作業模式與魚統處記錄亦是一致，對上訴人有利。不過，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指出蝦拖一般是經營活貨而魚統處一般是處理鮮貨，故質疑魚統處記錄所顯示的漁獲是否全數由上訴人所捕。工作小組懷疑上訴人經魚統處處理的漁獲可能部分從交魚艇接收再轉售，不屬有關船隻的漁獲。

---

<sup>8</sup> 如上，第 357-359 頁

<sup>9</sup> 如上，第 178-185 頁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7.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8.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此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9.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所聲稱的（較高）依賴程度。委員會故批准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20.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所提供的冰雪單據非常充足，不但所覆蓋的時段為特惠津貼所針對的（即 2009 至 2011 年），而且所顯示的補給密度甚高，每年休漁期亦有不時補給。正如工作小組所說，該單據是對上訴人十分有利的關鍵證據。
21. 委員會不認為工作小組對魚統處記錄的疑慮對此上訴有關連。縱使上訴人在屯門街市售賣的部分漁獲是從交魚艇接收，亦不代表有關船隻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再者，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代表就漁獲的陳述是誠實可靠，接納上訴人將漁獲交由魚統處處理時只是跟隨其他行家的解釋。
22. 此外，委員會接受上訴人代表就有關船隻的依賴程度由申請階段的 80%改至上訴階段的 100%的解釋。在該情況下，委員會不認為有影響上訴人及其代表的可信性。
23. 就漁護署的有關巡查記錄其準確性及可依賴性，委員會已聆聽工作小組對漁護署的正常巡查程序及其涵蓋性的陳詞。委員會毫無疑問接納巡查記錄為審判此上訴

的其中一個可靠及有力的考慮因素。不過，委員會認為巡查記錄並非作有關裁決的唯一考慮因素。若有其他有力證據能支持上訴，委員會認為不應單憑對上訴人不利的巡查記錄而拒絕上訴。

## **結論**

24. 上訴人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批准此上訴，認為上訴人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此外，委員會並無訟費令。

個案編號 CP0075

聆訊日期：2018年1月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

陳銘賢博士  
委員

上訴方：郭偉明先生代表周轉娣女士（已故上訴人郭金有的遺產管理人）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